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2〕139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昌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昌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昌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兰州昌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兰州市榆中县金崖镇金崖村的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租用兰州金土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一处闲置厂房，建设1条塑料袋生产线，主要产品为购物袋和垃圾袋，总产量为300t/a。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线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营期热熔吹塑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要求，最后通过1根高15m的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后厂界东侧、南侧和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噪声满足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降尘。

(四)废塑料、废版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墨、废擦机布、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由榆中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



抄送:榆中分局,市执法队,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